



# 臺中市 和平區

2024

中華民國  
113年

# 調解業務 概況分析

# 目 錄

壹、前言 .....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	2
參、調解委員組織概況.....	4
一、調解委員概況.....	4
二、113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分析 .....	7
肆、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8
一、調解業務分析.....	8
二、按調解方式別分 .....	13
三、調解指標與臺中市各行政區域比較 .....	13
伍、結論與建議 .....	19
陸、統計表.....	22
柒、參考資料.....	27

## 壹、前言

調解是指由第三方中立人員協助雙方當事人溝通與協商，協助當事人和平解決糾紛。調解委員必須維持中立與客觀的立場，不偏倚任何一方，亦不得代替當事人作出決定。調解機制除可有效促進爭端之解決，亦能減少訴訟案件進入法院，進而提升整體社會之和諧穩定。

調解委員會所執行之調解，係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辦理，具備法律依據與制度化運作基礎。該條例詳述調解會之組織架構、調解程序之進行方式，以及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所具備之法律效力。透過此一正式法律程序，期能達到一次性解決爭議、分流訴訟案件來源，並維護基層社會之安定與和諧。

調解程序一經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即具有與法院確定判決相同之法律效力。倘若任一方未履行協議內容，另一方可據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確保當事人權益得以落實。

隨著民眾法律意識提升，訴訟案件持續增加，導致法院負擔日益沉重。鄉鎮市區調解制度，作為訴訟前之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由各地方公所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免費協助民眾辦理民事及刑事告訴乃論案件之調解。調解成立後，經法院核定，其效力等同法院判決，為訴訟外重要解紛管道。

由於本區幅員廣闊，因此全國首創「和平區視訊調解」新的便民措施，即「和平區視訊調解」。這一舉措是在和平區實施的一種新型調解方式，使得調解過程更加方便和便利。藉由視訊技術輔助，當事人無須親赴調解地點，即可參與調解程序，提升調解之便利性與效率。此一創新措施不僅降低民眾時間與交通成本，亦擴大調解制度之可近性與普及度，實為基層法律服務之重要進展。

##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 一、民事事件。

- (一)鄰里間的紛爭，如噪音、財產界限、樹木等問題。
- (二)家庭糾紛，包括夫妻、親子、兄弟姐妹之間的糾紛。
- (三)商業爭端，如合約違約、貨款糾紛等商業相關問題。
- (四)社區糾紛，涉及居民自治、公共設施使用等社區事務問題。
- (五)其他相關民事糾紛，需要透過居中溝通協調解決的問題。

###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 三、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一)當民眾有嫌隙、紛爭產生，調解機制及時介入，防止紛爭激化：及時介入可能惡化的紛爭，避免紛爭升級影響社會穩定，勸導當事人通過對話協商解決問題，緩和對抗情緒。

(二)宣傳法律法規：開展多種形式的普法宣傳，提高居民的法律意識，引導居民遇有紛爭時，選擇合法、理性的途徑維權。

#### (三)化解基層紛爭：

充分發揮人民調解組織的優勢，及時有效化解基層的各類紛爭，協助基層組織做好紛爭排除，維護社會和諧穩定。

#### (四)提供諮詢建議：

為居民提供法律、政策方面的諮詢服務，對疑難複雜案件提供合理化建議，引導紛爭得到妥善解決。

透過調解方式協助當事人達成雙方接受的和解協議，化解紛爭。總之，本區調解委員會在化解社會紛爭、維護社會穩定、構建和諧社區等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通過調解委員的共同努力，多數紛爭都能在基層得到及時有效化解，這有利於提升基層社會治理能力。

#### (五)創新服務：「視訊調解零距離 全國首創好便民」

和平區視訊調解便民新措施，梨山地區民眾調解不用再舟車勞頓了，因本區幅員廣大地處偏遠山區，為考量梨山地區居民交通安全，市政府全國首創「和平區視訊調解便民新措施」，讓本區梨山地區民眾可以就近至梨山里辦公處以視訊方式與和平區公所調解會連線，就可進行視訊調解，視訊調解不受距離限制。台八線中橫便道工程原因，民眾往來必須配合固定管制開放時段，若遇雨季或颱風道路交通中斷，民眾繞道南投而行，一趟約費時4小時之久，透過線上視訊方式進行調解，可解決民眾交通問題。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全國首創「和平區視訊調解」好便民措施  
圖片來源：和平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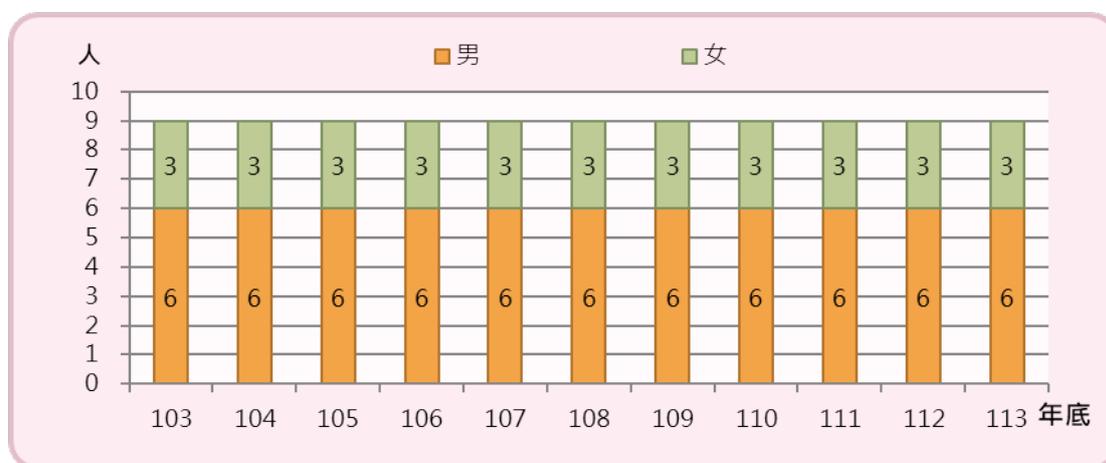
## 參、調解委員組織概況

### 一、調解委員概況：(詳表1)

113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委員總人數 9 人。

1. 依性別分：男性6人(占66.67%)，女性3人(占33.33%)(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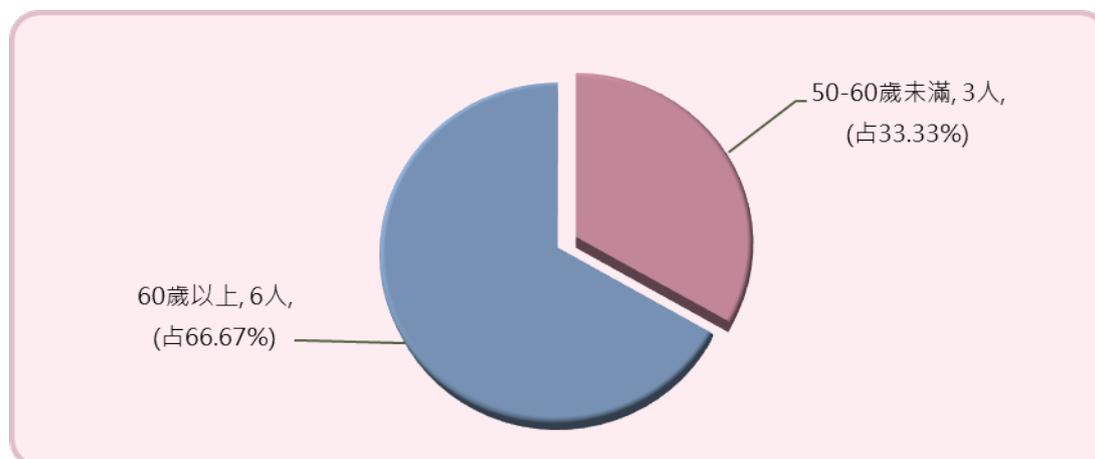
圖 1.臺中市和平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 依性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依年齡別分：60歲以上6人(占66.67%)，50歲以上至未滿60歲3人(占33.33%)(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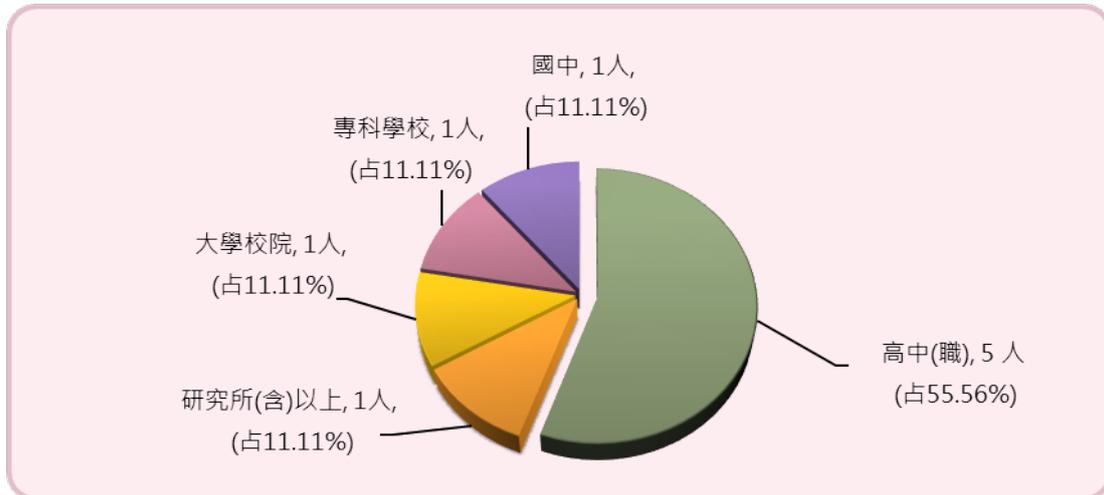
圖 2.臺中市和平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 依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3. 依教育程度分：高中(職)5人(占55.56%)，研究所(含)以上、大學院校、專科學校及國中各1人(各占11.11%)(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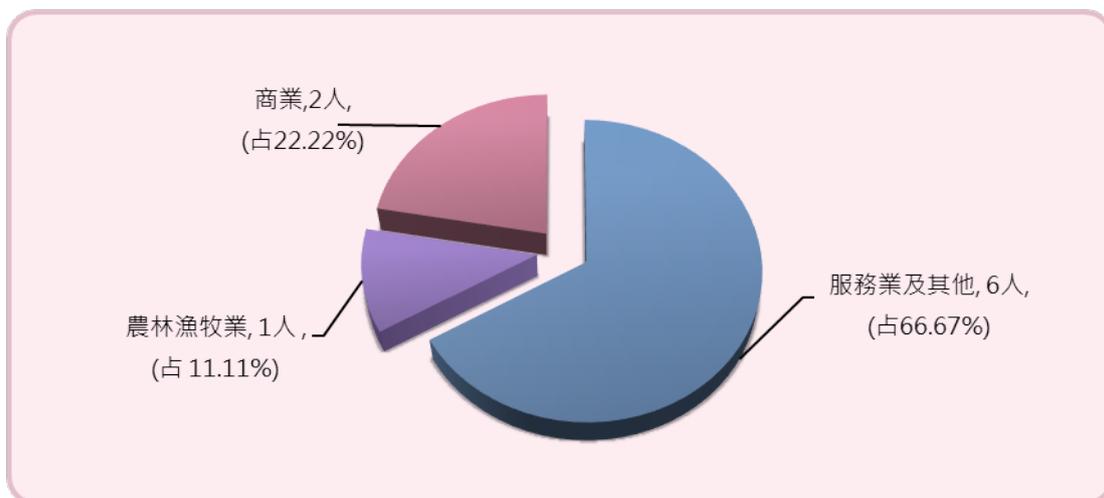
圖 3.臺中市和平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 依教育程度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4. 依行業分：服務業及其他6人(占66.67%)，商業2人(占22.22%)，農、林、漁、牧業1人(占11.11%)(如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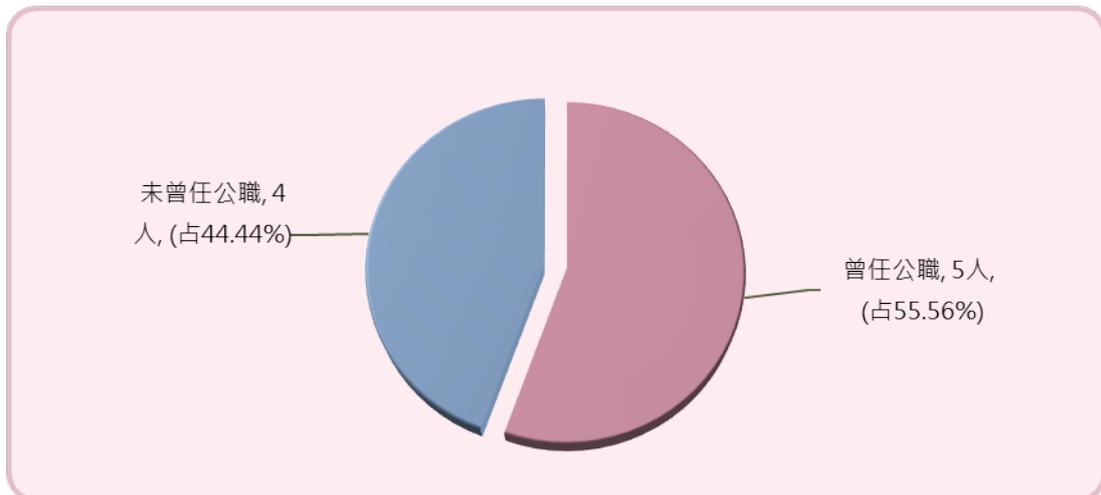
圖 4.臺中市和平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 依委員行業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5. 依服務公職分：曾任公職5人(占55.56%)，未曾任公職4人(占44.44%)(如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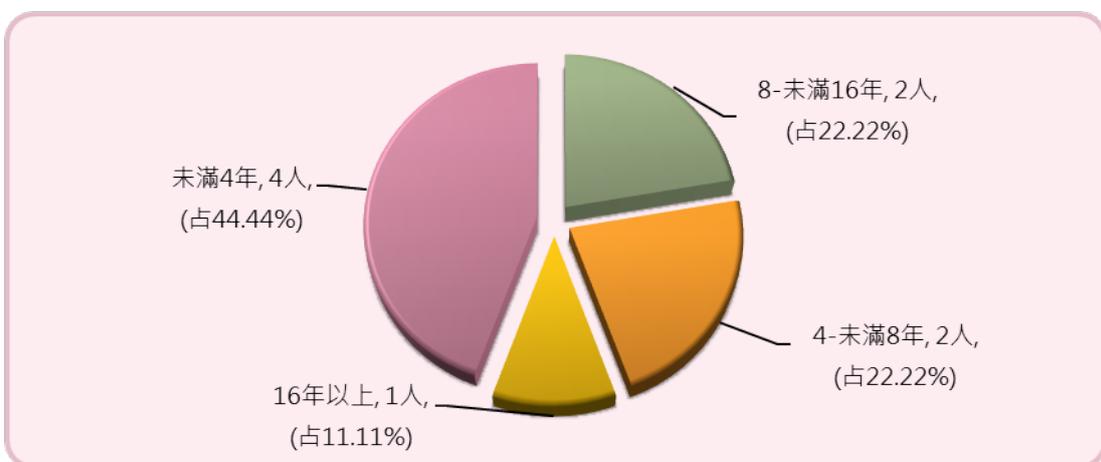
圖5.臺中市和平區113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 依服務公職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6. 依委員年資別分：未滿4年4人(占44.44%)，4年以上至未滿8年2人(占22.22%)，8年以上至未滿16年2人(占22.22%)，16年以上1人(占11.11%)(如圖6)。

圖6.臺中市和平區113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 依委員年資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 二、113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分析如下：

1. 委員男女比率失衡，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總人數為 9 人，與上年持平。男性委員占 66.67%，女性占 33.33%，性別比例明顯失衡。建議未來於遴選中注重性別平衡，適度提高女性委員人數比，促進性別平等。

2. 委員年齡偏高，缺乏年輕世代代表，60 歲以上委員占 66.67%，50 至 60 歲占 33.33%，顯示整體年齡結構偏高。建議逐步導入中青世代委員，提升跨世代參與，反映多元年齡觀點。

教育背景集中在高中(職)學歷，高中(職)占比 55.56%，其餘如研究所、大學與專科學歷均為 11.11%，整體學歷偏向中等水準。建議提高具專業學識背景之委員占比，強化團隊在法律、社工等相關領域的專業能量。

服務業委員占多數，行業結構侷限，66.67%的委員來自服務業及其他行業，其次是商業占 22.22%，農林漁牧業占 11.11%，建議廣納來自製造、科技等產業的代表，以拓展行業多樣性，提升政策討論的全面性。

曾任公職者略多於無公職經驗者，曾任公職者占 55.56%，未曾任職者為 44.44%，比率相對均衡。未來可適度提高具基層或民間經驗者之比重，以拓寬決策視角與民意反映。

資淺委員比例偏高，年資不滿 4 年者占 44.44%，而 16 年以上者僅占 11.11%，顯示委員經驗斷層。建議強化委員培訓與經驗傳承機制，並建立長期留任誘因，促進組織穩定與知識延續。

本區調解委員會應著力優化委員的性別、年齡、教育、行業等代表性，建立多元包容的組織結構。同時兼顧委員的專業性和經驗傳承，以更好地履行調解職能，服務本區民眾。

## 肆、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一、調解業務分析

#### (一) 辦理 113 年調解案件數及與上年比較(詳表 5)

113 年本區辦理之調解案件結案件數總計 14 件，較上年減少 10 件 (-4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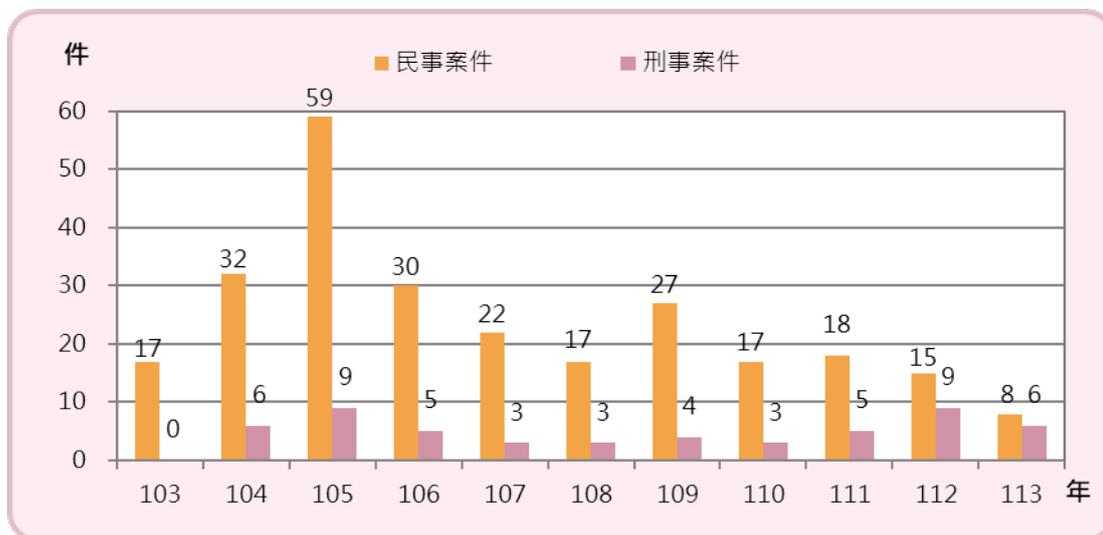
#### 1. 民事：

民事結案件數 8 件，較上年減少 7 件(-46.67%)(如圖 7)。

#### 2. 刑事：

刑事結案件數 6 件，較上年減少 3 件(-33.33%)(如圖 7)。

圖 7.臺中市和平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依民事、刑事結案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按總結案件數比率分：

民事結案件數 8 件(占 57.14%)；刑事結案件數 6 件(占 42.86%) (如圖 8)。

圖 8.臺中市和平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依民事、刑事結案件數比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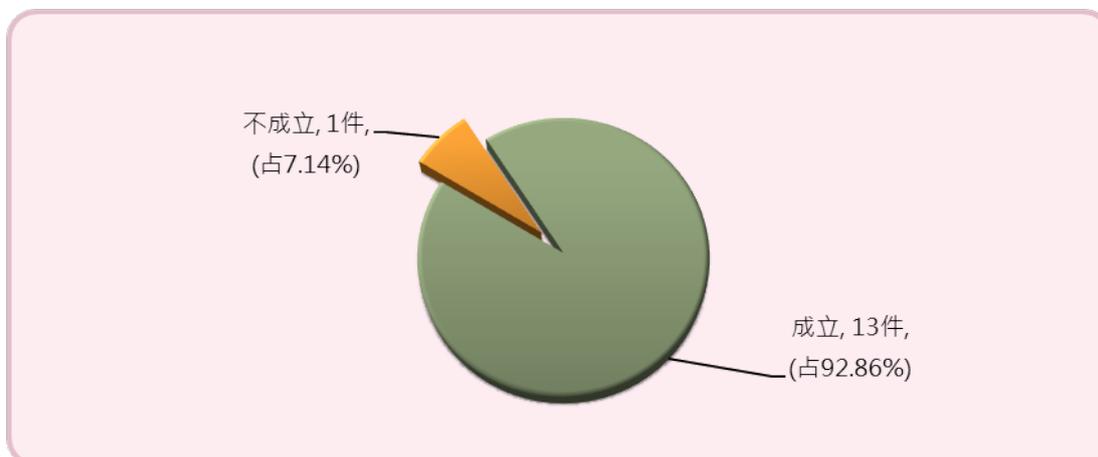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按成立別分：(詳表 5)

調解案件結案件數中調解成立件數 13 件，成立比率 92.86%，不成立件數 1 件，不成立比率 7.14%(如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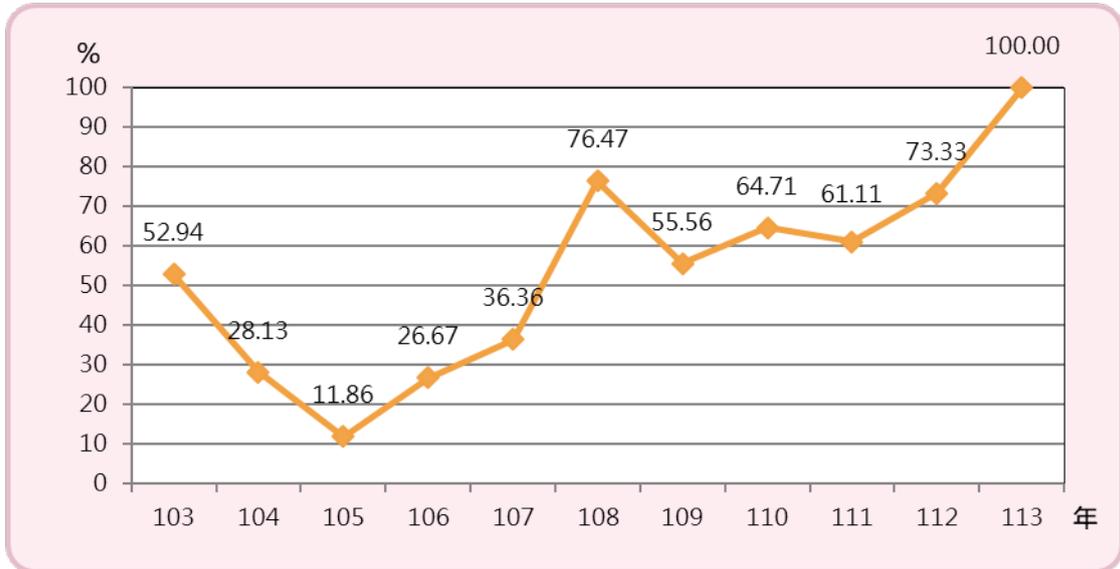
圖 9.臺中市和平區 113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結案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民事結案件數中調解件數 8 件，成立件數 8 件，成立比率 100.00%，較去年度增加 26.67 個百分點(如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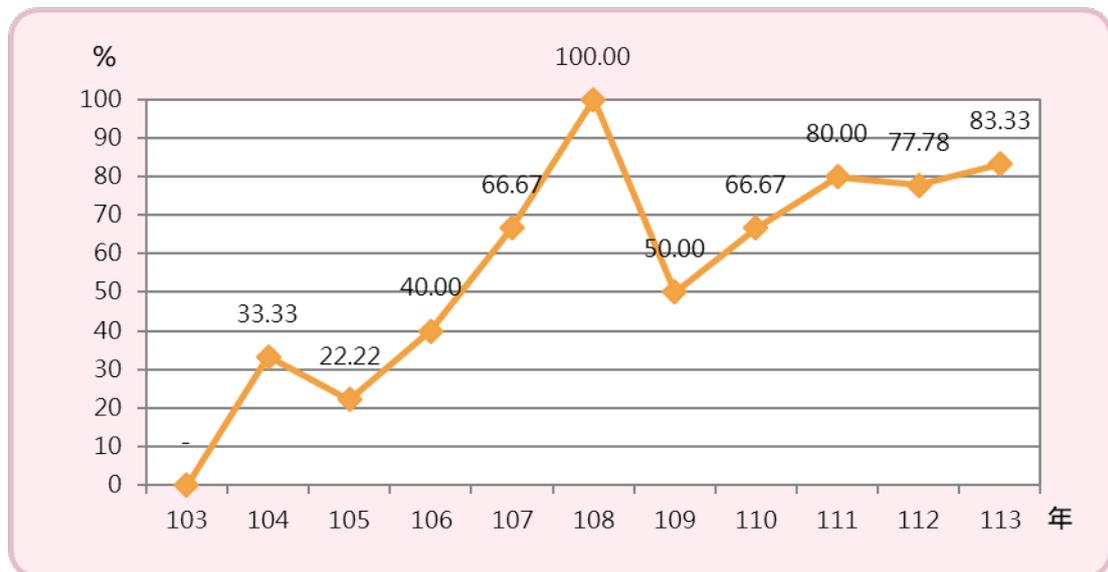
圖 10.臺中市和平區 113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刑事結案件數中調解不成立件數 1 件，不成立比率 16.67%，成立件數 5 件，成立比率 83.33%，較去年度增加 5.55 個百分點(如圖 11)。

圖 11.臺中市和平區 113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刑事成立比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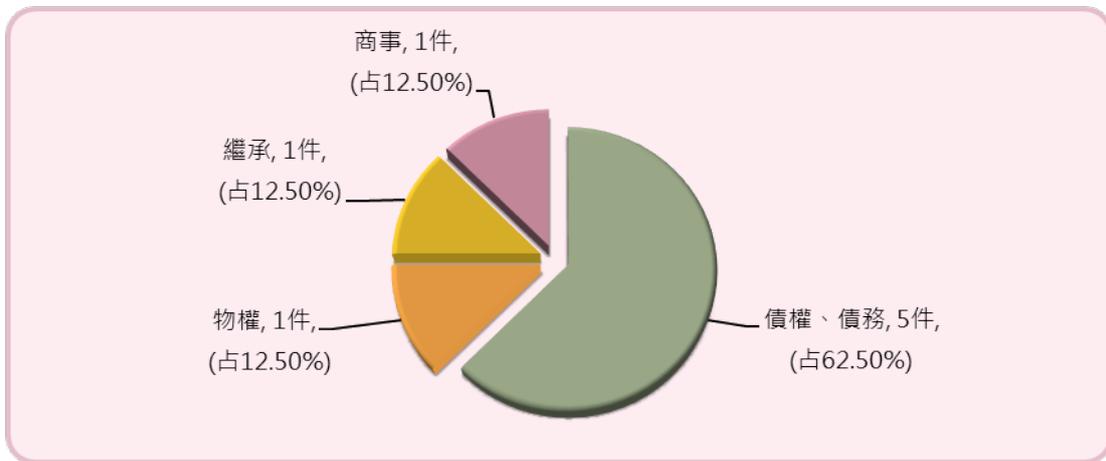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 按結案類別件數分：(詳表 6、表 7)

1. 民事調解結案件類別：

民事結案件數 8 件中以債權債務案件有 5 件(占 62.50%)；物權、繼承、商事案件均為 1 件(各占民事比率 12.50%)，民事結案件數以債權債務案件 5 件(占 62.50%)，所占比率最高(如圖 12)。

圖 12.臺中市和平區 113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案件成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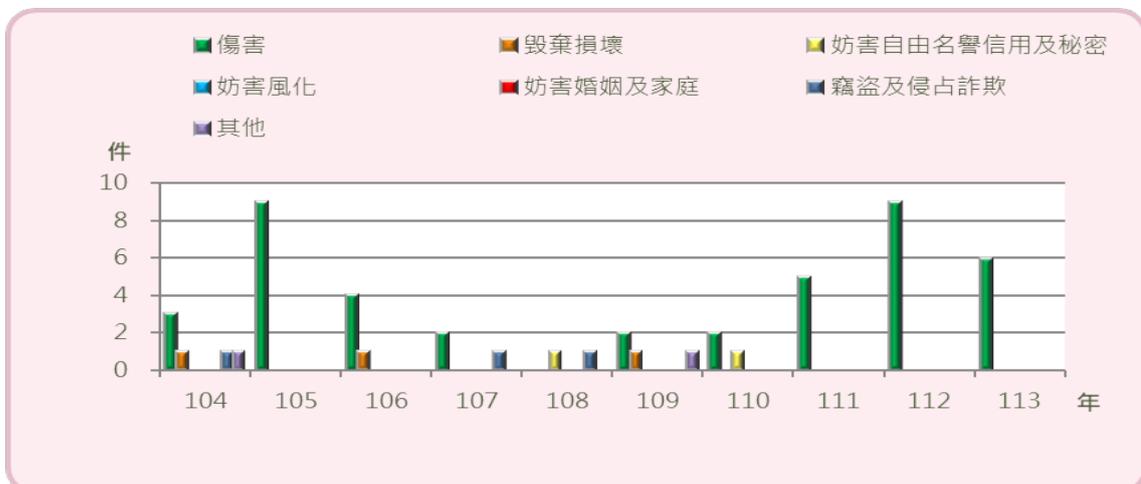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刑事調解結案件類別：

刑事結案件數全部都是傷害案件 6 件(占 100.00%)(如圖 13)。

圖 13.臺中市和平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刑事案件成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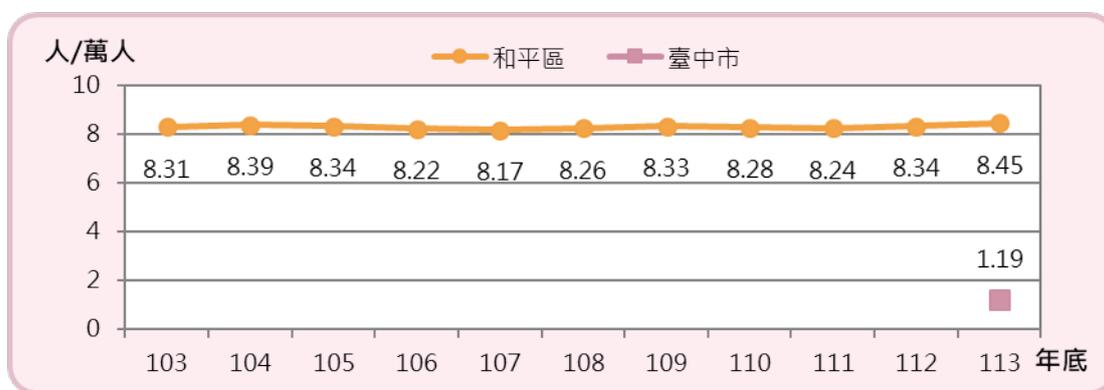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五)本區調解指標(詳表 2)

### 1.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

本區 113 年底人口為 1 萬 656 人。調解委員計有 9 人；年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 8.45 人，較上年底增加 0.11 人(1.32%)，臺中市 113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 1.19 人，本區與臺中市相較，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較臺中市多 7.26 人(如圖 14)。

圖 14.臺中市和平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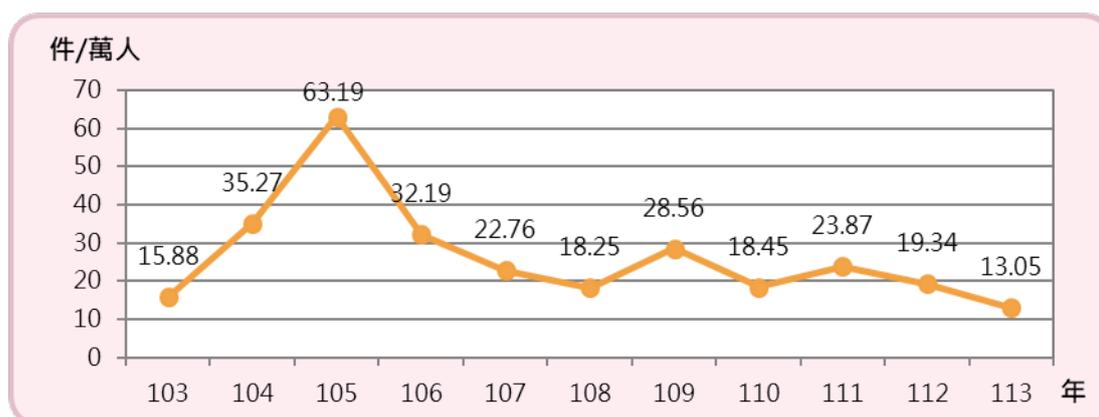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2. 申請調解件數

本區 113 年申請調解件數為 14 件，較上年申請調解件數減少 10 件 (-41.67%)，平均每萬人申請調解件數為 13.05 件，較上年減少 6.29 件 (-32.52%)。臺中市 113 年平均每萬人申請調解件數為 80.91 件，本區與臺中市相較，本區平均每萬人申請調解件數較臺中市少 67.86 件(如圖 15)。

圖 15.臺中市和平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平均每萬人口申請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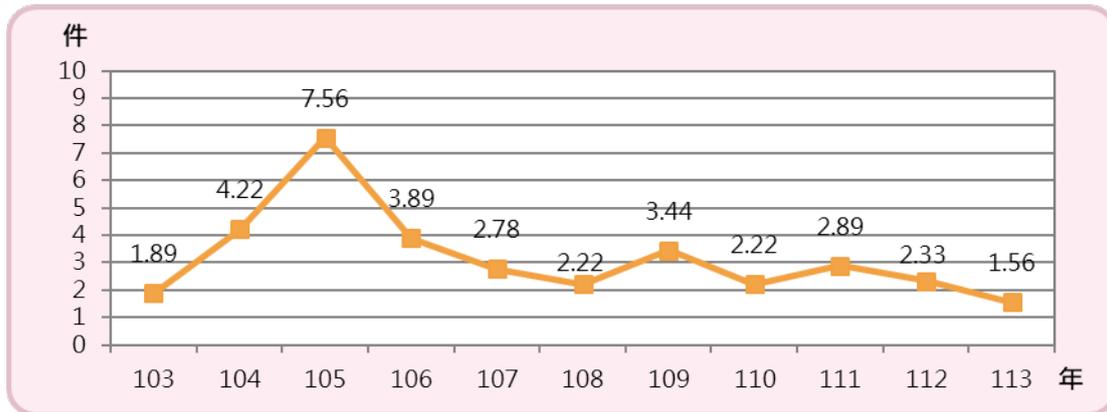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3.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本區 113 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 1.56 件，較上年減少 0.77 件，臺中市 113 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 67.60 件，本區與臺中市相較，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較臺中市少 66.04 件(如圖 16)。

圖 16.臺中市和平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二、按調解方式別分析(詳表8)

本區 113 年調解委員會的調解方式包括委員集體開會調解、委員獨任調解。

本區 113 年所有調解案件均採取委員集體開會方式進行調解。結案總件數為 14 件，其中成立 13 件，成立率 92.86%，不成立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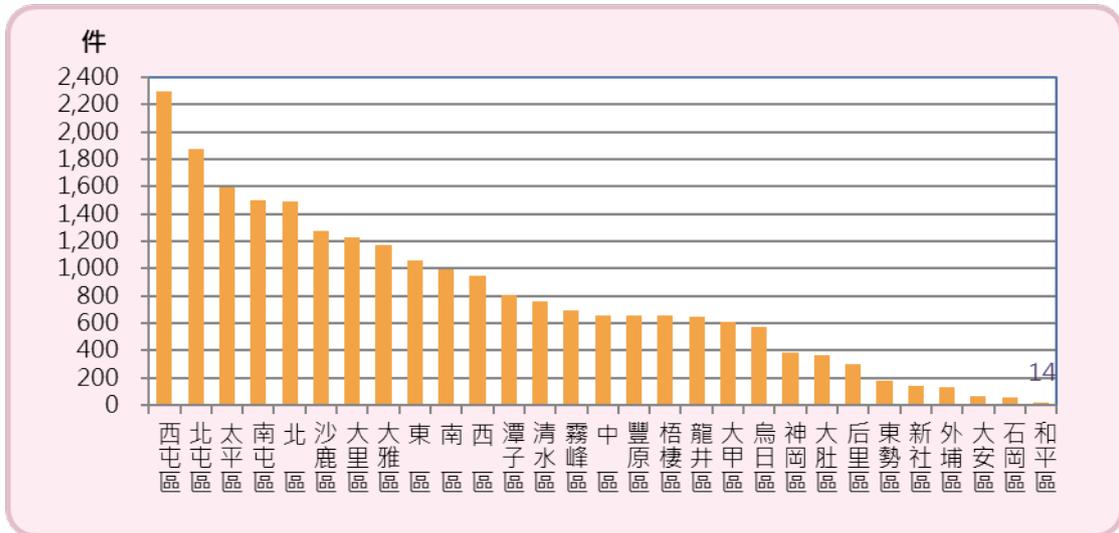
另外，協同調解是指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專業人士或單位代表與調解委員共同參與調解，借助其專業特長和經驗，以加速調解進程，提高調解成功率，縮短案件處理時間。但本區 113 年無協同調解案件。

## 三、調解指標與臺中市各行政區域別比較分析(詳表3)

### (一)調解總結案件數

臺中市 113 年調解總結案件數為 23,089 件，本區以 14 件居全市第 29 位，案件數相對較少。案件數最多的前三個行政區分別為西屯區(2,296 件)、北屯區(1,877 件)、太平區(1,592 件)(如圖 17)。

圖 17.臺中市各區 113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調解總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本區調解案件數量與排名前段之行政區相比仍有明顯差距，整體業務量相對偏低。從客觀條件觀察，本區人口規模相對較小，致使調解案件基數受限。由於調解案件數與轄區人口數具有一定程度的正相關性，人口基數較小之地區，其民事紛爭之絕對數量亦相對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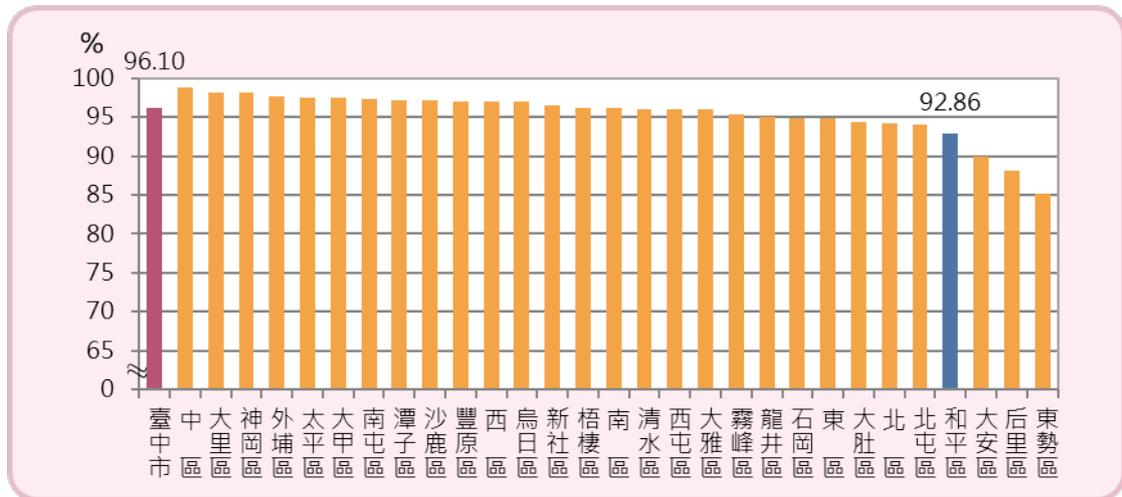
案件數量偏低，並不表示調解工作之重要性隨之降低。相反地，在案件有限的情況下，更須強化調解部門之重視程度，聚焦於提升調解品質與效率，最大限度發揮每一個案件的示範效應和教育意義，將紛爭化解在萌芽狀態。

此外，還可以通過加大宣傳、深入基層等方式，主動發掘並化解潛在社會矛盾，讓調解工作更加前置，進而減少不必要之訴訟案件。畢竟調解工作的核心不僅在於被動處理既有糾紛，更應著眼於預防性與前瞻性作為。本區調解部門應充分利用這一有利條件，本區調解單位應持續發揮在地優勢，提前佈局、主動作為，做到防患未然，讓人民群眾有更多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調解成立比率

臺中市 113 年整體調解成立比率為 96.10%，本區調解成立率為 92.86%，在全市排名第 26 位，調解成立率最高的為中區(98.78%)、大里區(98.20%)次之(如圖 18)。

圖 18.臺中市各區 113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調解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本區調解成立率相對偏低，顯示調解工作之效率及成功率仍有進一步提升之空間。為改善此一情形，建議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著手，進一步提升調解工作的效率和成功率：

1.強化調解委員專業培訓：建議定期辦理專題講習，邀請具實務經驗之資深調解委員分享調解技巧與處理經驗，並引進法律、心理學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課程講授，協助調解委員全面提升專業素養與實務應對能力，以增進調解之成效。

2.優化調解流程：應針對調解程序各階段進行系統性盤點與優化，提升整體作業效率。例如在調解前充分了解案情，做好準備工作；調解中注重雙方當事人的感受，運用恰當的溝通技巧；調解後及時跟進協議執行情況等。

3.借鑒優秀經驗：建議針對調解成立率較高之行政區（如太平區、大里區）進行實地觀摩與交流，深入瞭解其成功模式與執行方式，評估可行作法是否適用本區推廣，並透過跨區合作與經驗分享，促進互學互鑒，提升本區整體調解績效。

4.提高服務滿意度：調解成立固然重要，但更要注重案件的後續履行情況和當事人的滿意程度。可以定期回訪當事人，了解他們對調解工作的評價建議，不斷提升服務品質，贏得群眾的信任和支持。

5.強化宣傳引導：加大調解工作的宣傳力度，政策解讀等方式，引導群眾了解調解優勢，提高調解意願。同時積極宣導「互諒互讓、和睦相處」的理念，營造有利於調解工作開展的社會氛圍。

(三)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臺中市 113 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 67.60 件，而本區平均每位委員僅調解 1.56 件為全市最低。平均調解件數最高的前三區為西屯區 (139.15 件)、沙鹿區(127.20 件)、北區(114.54 件) (如圖 19)。

圖 19.臺中市各區 113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本區因人口規模相對較小且幅員廣大、地處偏遠山區，導致調解案件總量有限，每位調解委員之平均承辦件數亦相對偏低。為突破地理及人力限制所造成之挑戰，本區創新推動工作模式，全國首創「和平區視訊調解」便民措施，運用科技手段提升調解便利性與可及性，獲得民眾廣泛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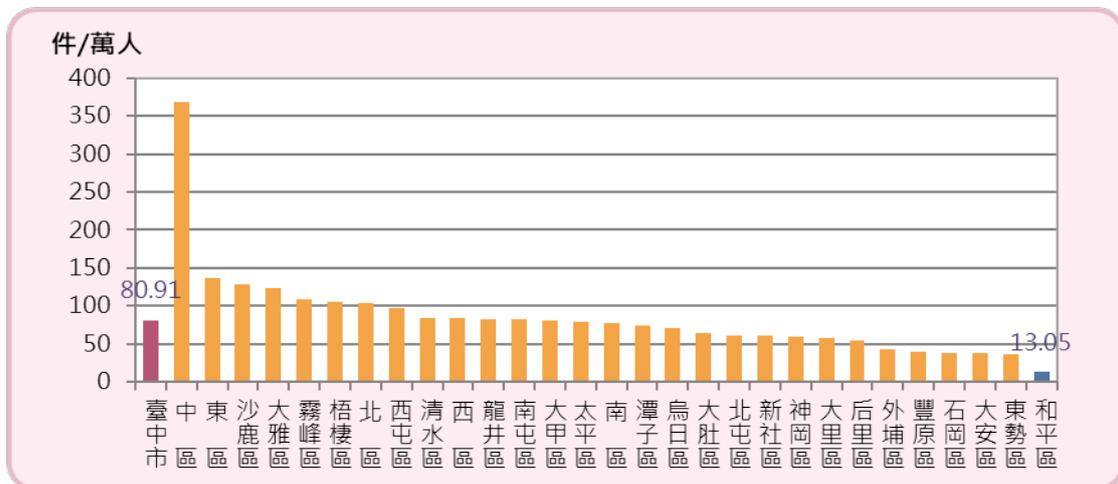
並應持續強化宣導引導工作，充分運用各類媒體平台，積極宣傳人民調解制度之重要性與實務成效，提升社會各界對調解機制之認同與參與意願。透過宣導提高民眾法治觀念與糾紛自我解決能力，進而引導當事人主動配合調解程序，爭取更多案件能於訴訟前獲得妥善解決。

亦可與其他行政區調解單位之橫向交流，借鏡其成功經驗與創新作法，作為本區調解實務改進與制度精進之參考，提升整體調解服務效能與品質。

#### (四)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臺中市 113 年平均每萬人口有 80.91 件聲請調解，而本區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 13.05 件，本區為全市最低。聲請件數最高的前三區為中區(368.75 件)、東區(136.66 件)、沙鹿區(127.87 件)。本區居民對調解服務的認知度相對較低(如圖 20)。

圖 20.臺中市各區 113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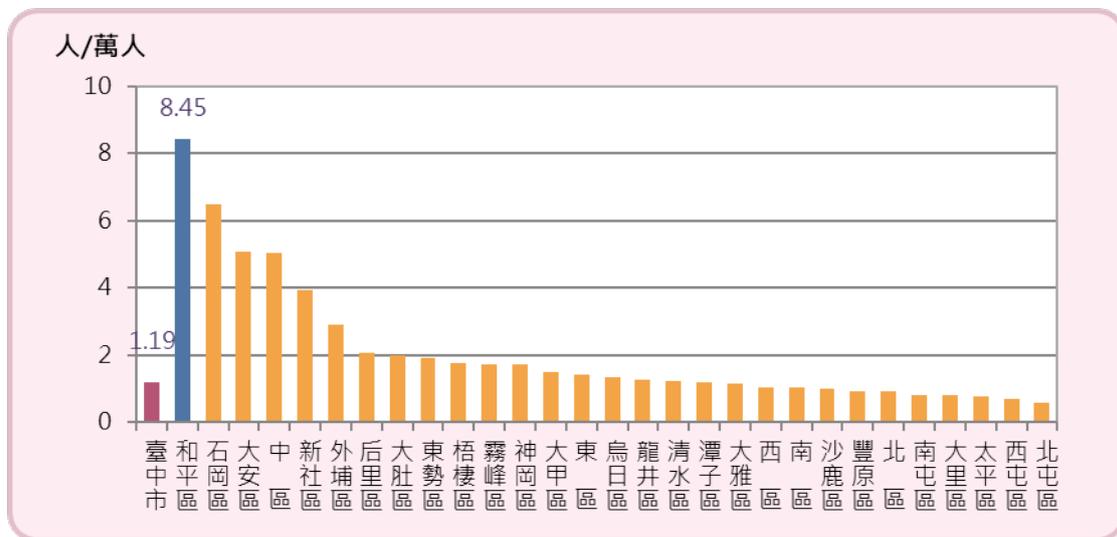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五)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

臺中市 113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有 1.19 位調解委員，而本區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 8.45 人。調解委員人數較多的前三區為本區(8.45 人)、石岡區(6.49 人)、大安區(5.06 人)，而北屯區最低(0.58 人)，顯示本區調解委員數量充足。

圖 21.臺中市各區 113 年底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一)調解委員組織

本區調解委員會的男女比率失衡，男性委員占比 66.67%，遠高於女性的 33.33%，未來應適度提高女性委員占比，以促進性別平等。

委員年齡偏大，60 歲以上占 66.67%，50 至 60 歲占 33.33%，無 40 歲以下。委員會缺乏年輕一代的聲音，建議逐步引入更多年輕委員，以均衡各年齡層的代表性。

委員的教育程度分佈不均，高中(職)學歷占多數(占 55.56%)，研究所、大學、專科學歷各占 11.11%，整體教育程度偏低。建議提高委員的平均教育水準，特別是增加具備法律、社工等專業背景的委員數量。

委員的行業分佈以服務業及其他行業為主(占 66.67%)，其次是商業(占 22.22%)和農林漁牧業(占 11.11%)，而製造業等行業占比為零。行業代表性有限，建議納入更多元行業背景的委員。

曾任公職的委員略多於無公職經驗者，比率為 55.56%和 44.44%。建議適度提高無公職背景委員的占比，以反映更廣泛的社會階層。

資淺委員(年資不滿 4 年)占比偏高(占 44.44%)，而資深委員(年資 16 年以上)數量不足(占 11.11%)。經驗豐富的資深委員偏少，建議建立合理的新老交替和經驗傳承機制。

#### (二)辦理調解概況

本區調解案件總體成立率達 92.86%，其中刑事案件成立率高於民事案件。民事案件以不動產物權和債權債務糾紛為主，刑事案件全部為傷害案件。

本區採用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方式，成立率較高，但尚未啟用獨任調

解和協同調解機制。

本區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高於臺中市平均水準，但申請調解件數和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明顯低於全市平均。

與臺中市其他行政區相比，本區調解總結案件數、調解成立比率、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和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均處於較低水準，但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位居全市第一。

## 二、建議：

為持續提升本區人民調解工作的專業性與覆蓋性，應著力優化調解委員會之整體結構與組成，強化其多元性與代表性。建議從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行業背景等面向進行調整，提升女性委員比例、增納青年世代，並增加具法律、社工等專業背景人士之參與，兼顧公職與非公職之均衡配置，建立具多元包容特質之調解團隊，進一步強化調解能量與服務廣度。

針對本區人口分散、幅員遼闊之地理特性，調解機制亦應更具彈性與在地性，建議採取深入基層之調解方式，主動走訪偏遠村落，提供即時且便捷之調解服務，擴大調解制度之實施範圍與影響層面。同時，於適當案件中可引入「獨任調解」及「協同調解」機制，依案件性質發揮委員個別專長與第三方資源，進一步提升處理效率與成功率。

為推廣調解理念並強化群眾參與，建議加大宣傳力度，廣泛運用新媒體平台、村廣播站等多元管道，採用通俗易懂方式普及調解知識，提升民眾對調解機制之認知與信任，進而提高主動申請調解之意願，擴大調解工作之影響力與人均申請案件數。

在制度創新方面，本區持續推展「和平區視訊調解」等便民措施，活用科技手段突破地理限制，提升遠程調解之可及性與便利性。建議持續優化相關流程與配套設施，使視訊調解制度更趨成熟，作為全國偏遠地區調解工作之示範典範。此外，可結合本區豐富自然與文化資源，創

新調解場域與方式，將生態旅遊、民俗體驗等元素融入調解活動，提升民眾參與度與整體社會影響力。

為強化調解委員之專業素養與實務能力，建議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與區域交流，建立新舊委員之經驗傳承機制，提升整體調解水準。亦應定期安排委員深入基層、走訪群眾，了解山區民情與社會脈動，精準對接地需求，提高調解實效，妥善化解基層紛爭，促進社會和諧穩定。

未來亦可參照臺中市其他行政區之成功經驗，於提升調解案件量能之同時，兼顧品質與效率，致力各項調解指標進入全市前列。綜上，應結合本區實際條件與在地特色，持續探索符合山區特性的調解工作模式與創新舉措，全面提升人民調解工作的制度化、專業化與可及性。



全國首創「和平區視訊調解」好便民措施  
圖片來源：和平區公所。

# 陸、統計表

## 表1、臺中市和平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 底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 50 歲 未 滿	50- 60 歲 未 滿	60 歲 以 上	研 究 所 (含) 以 上	大 學 校 院	專 科 學 校	高 中 (職)	國 中	國 小 (含) 以 下	農 林 漁 牧 業	製 造 業	商 業	服 務 業 及 其 他	曾 任 公 職	未 曾 任 公 職	未 滿 4 年	4- 未 滿 8 年	8- 未 滿 16 年	16 年 以 上
民國103年底	9	6	3	1	—	3	5	—	—	5	3	1	—	7	—	1	1	3	6	5	2	2	—
民國104年底	9	6	3	—	1	1	7	—	2	1	3	3	—	1	—	1	7	2	7	5	3	—	1
民國105年底	9	6	3	—	1	1	7	—	2	1	3	3	—	2	—	1	6	2	7	5	3	—	1
民國106年底	9	7	2	—	2	—	7	—	2	1	3	3	—	2	—	1	6	3	6	9	—	—	—
民國107年底	9	6	3	—	1	1	7	—	2	1	3	3	—	2	—	1	6	3	6	4	2	2	1
民國108年底	9	6	3	—	—	4	5	1	—	3	2	3	—	2	—	1	6	2	7	3	3	2	1
民國109年底	9	6	3	—	—	3	6	1	1	2	2	3	—	2	—	1	6	4	5	3	6	—	—
民國110年底	9	6	3	—	—	3	6	1	—	3	3	2	—	1	—	—	8	5	4	3	5	1	—
民國111年底	9	6	3	—	—	2	7	1	—	3	3	2	—	1	—	—	8	6	3	4	4	1	—
民國112年底	9	6	3	—	—	3	6	1	1	1	5	1	—	1	—	2	6	5	4	4	2	2	1
民國113年底	9	6	3	—	—	3	6	1	1	1	5	1	—	1	—	2	6	5	4	4	2	2	1
臺中市113年底	340	226	114	—	1	43	296	58	70	66	114	24	8	16	16	62	246	174	166	37	60	100	14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表2、臺中市和平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 別	年 底 委 員 總 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 均 每 萬 人 口 調 解 委 員 數 (期 底)	平 均 每 萬 人 口 聲 請 調 解 件 數	年 底 人 口 數	年 中 人 口 數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					不 成 立	
民國103年	9	17	9	52.94	8	17	9	52.94	8	—	—	—	1.89	8.31	15.88	10,825	10,707	
民國104年	9	38	11	28.95	27	32	9	28.13	23	6	2	33.33	4	4.22	8.39	35.27	10,726	10,776
民國105年	9	68	9	13.24	59	59	7	11.86	52	9	2	22.22	7	7.56	8.34	63.19	10,795	10,761
民國106年	9	35	10	28.57	25	30	8	26.67	22	5	2	40.00	3	3.89	8.22	32.19	10,949	10,872
民國107年	9	25	10	40.00	15	22	8	36.36	14	3	2	66.67	1	2.78	8.17	22.76	11,015	10,982
民國108年	9	20	16	80.00	4	17	13	76.47	4	3	3	100.00	—	2.22	8.26	18.25	10,902	10,959
民國109年	9	31	17	54.84	14	27	15	55.56	12	4	2	50.00	2	3.44	8.33	28.56	10,809	10,856
民國110年	9	20	13	65.00	7	17	11	64.71	6	3	2	66.67	1	2.22	8.28	18.45	10,870	10,840
民國111年	9	23	15	65.22	8	18	11	61.11	7	5	4	80.00	1	2.89	8.24	23.87	10,919	10,895
民國112年	9	24	18	75.00	6	15	11	73.33	4	9	7	77.78	2	2.33	8.34	19.34	10,794	10,857
民國113年	9	14	13	92.86	1	8	8	100.00	—	6	5	83.33	1	1.56	8.45	13.05	10,656	10,725
臺中市113年	340	23,089	22,189	96.10	900	3,905	3,694	94.60	211	19,184	18,495	96.41	689	67.60	1.19	80.91	2,860,601	2,853,255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3、臺中市113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結案件數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期末)	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	前期未結案件數
		總計	結案件數成立	結案件數成立比率(%)	結案件數不成立					
臺中市	340	23,089	22,189	96.10	900	67.60	80.91	1.19	3	5
中區	9	658	650	98.78	8	73.11	368.75	5.03	—	—
東區	11	1,056	1,002	94.89	54	96.00	136.66	1.42	—	—
南區	13	988	950	96.15	38	76.00	77.77	1.02	—	—
西區	12	948	920	97.05	28	75.84	83.36	1.05	—	—
北區	13	1,489	1,404	94.29	85	114.54	103.52	0.91	—	—
西屯區	16	2,296	2,205	96.04	91	139.15	97.23	0.68	—	—
南屯區	15	1,501	1,462	97.40	39	100.07	81.70	0.81	—	—
北屯區	18	1,877	1,765	94.03	112	101.46	61.03	0.58	—	—
豐原區	15	651	632	97.08	19	43.40	39.80	0.92	—	—
東勢區	9	175	149	85.14	26	19.44	37.02	1.91	—	—
大甲區	11	604	589	97.52	15	54.91	81.13	1.48	—	—
清水區	11	762	732	96.06	30	69.27	84.47	1.22	—	—
沙鹿區	10	1,272	1,235	97.09	37	127.20	127.87	1.00	—	—
梧棲區	11	651	626	96.16	25	59.18	105.24	1.75	—	—
后里區	11	295	260	88.14	35	26.82	55.16	2.06	—	—
神岡區	11	382	375	98.17	7	34.73	59.52	1.72	—	—
潭子區	13	807	784	97.15	23	62.08	73.90	1.19	—	—
大雅區	11	1,175	1,128	96.00	47	106.82	123.08	1.16	—	—
新社區	9	140	135	96.43	5	15.56	60.95	3.94	—	—
石岡區	9	59	56	94.92	3	6.00	38.61	6.49	—	5
外埔區	9	131	128	97.71	3	14.89	43.18	2.91	3	—
大安區	9	69	62	89.86	7	7.67	38.48	5.06	—	—
烏日區	11	570	553	97.02	17	51.82	70.60	1.35	—	—
大肚區	11	360	340	94.44	20	32.73	64.48	1.97	—	—
龍井區	10	648	616	95.06	32	64.80	82.32	1.27	—	—
霧峰區	11	694	662	95.39	32	63.09	109.15	1.74	—	—
太平區	15	1,592	1,553	97.55	39	106.13	79.96	0.75	—	—
大里區	17	1,225	1,203	98.20	22	72.06	57.69	0.80	—	—
和平區	9	14	13	92.86	1	1.56	13.05	8.45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4、臺中市113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案件別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40	23,089	22,189	96.10	900	3,905	3,694	94.60	211	19,184	18,495	96.41	689
中區	9	658	650	98.78	8	117	116	99.15	1	541	534	98.71	7
東區	11	1,056	1,002	94.89	54	116	115	99.14	1	940	887	94.36	53
南區	13	988	950	96.15	38	151	143	94.70	8	837	807	96.42	30
西區	12	948	920	97.05	28	127	125	98.43	2	821	795	96.83	26
北區	13	1,489	1,404	94.29	85	221	199	90.05	22	1,268	1,205	95.03	63
西屯區	16	2,296	2,205	96.04	91	359	352	98.05	7	1,937	1,853	95.66	84
南屯區	15	1,501	1,462	97.40	39	212	207	97.64	5	1,289	1,255	97.36	34
北屯區	18	1,877	1,765	94.03	112	291	258	88.66	33	1,586	1,507	95.02	79
豐原區	15	651	632	97.08	19	122	122	100.00	—	529	510	96.41	19
東勢區	9	175	149	85.14	26	39	26	66.67	13	136	123	90.44	13
大甲區	11	604	589	97.52	15	176	171	97.16	5	428	418	97.66	10
清水區	11	762	732	96.06	30	269	255	94.80	14	493	477	96.75	16
沙鹿區	10	1,272	1,235	97.09	37	218	212	97.25	6	1,054	1,023	97.06	31
梧棲區	11	651	626	96.16	25	138	129	93.48	9	513	497	96.88	16
后里區	11	295	260	88.14	35	50	36	72.00	14	245	224	91.43	21
神岡區	11	382	375	98.17	7	53	51	96.23	2	329	324	98.48	5
潭子區	13	807	784	97.15	23	130	127	97.69	3	677	657	97.05	20
大雅區	11	1,175	1,128	96.00	47	168	161	95.83	7	1,007	967	96.03	40
新社區	9	140	135	96.43	5	36	33	91.67	3	104	102	98.08	2
石岡區	9	59	56	94.92	3	20	18	90.00	2	39	38	97.44	1
外埔區	9	131	128	97.71	3	31	30	96.77	1	100	98	98.00	2
大安區	9	69	62	89.86	7	14	11	78.57	3	55	51	92.73	4
烏日區	11	570	553	97.02	17	68	62	91.18	6	502	491	97.81	11
大肚區	11	360	340	94.44	20	84	76	90.48	8	276	264	95.65	12
龍井區	10	648	616	95.06	32	102	93	91.18	9	546	523	95.79	23
霧峰區	11	694	662	95.39	32	89	86	96.63	3	605	576	95.21	29
太平區	15	1,592	1,553	97.55	39	324	316	97.53	8	1,268	1,237	97.56	31
大里區	17	1,225	1,203	98.20	22	172	156	90.70	16	1,053	1,047	99.43	6
和平區	9	14	13	92.86	1	8	8	100.00	—	6	5	83.33	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5、臺中市和平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名譽及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民國103年	17	17	—	1	—	—	—	1	15	—	—	—	—	—	—	—	—
民國104年	38	32	22	9	—	1	—	—	—	6	—	—	3	—	1	1	1
民國105年	68	59	35	24	—	—	—	—	—	9	—	—	9	—	—	—	—
民國106年	35	30	22	6	—	—	—	—	2	5	—	—	4	—	—	1	—
民國107年	25	22	15	5	—	—	—	—	2	3	—	—	2	—	1	—	—
民國108年	20	17	13	2	—	1	—	1	—	3	—	—	—	1	1	—	1
民國109年	31	27	17	5	—	2	—	—	3	4	—	—	2	—	—	1	1
民國110年	20	17	7	2	—	1	—	—	7	3	—	—	2	1	—	—	—
民國111年	23	18	10	—	—	—	—	—	8	5	—	—	5	—	—	—	—
民國112年	24	15	4	10	—	—	—	1	—	9	—	—	9	—	—	—	—
民國113年	14	8	5	1	—	1	1	—	—	6	—	—	6	—	—	—	—
較112年增減數	-10	-7	1	-9	—	1	1	-1	—	-3	—	—	-3	—	—	—	—
較112年增減率	-41.67	-46.67	25.00	-90.00	--	--	--	-100.00	--	-33.33	--	--	-33.33	--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6、臺中市和平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案件別

單位：人、件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民事案件結案件數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3年	9	17	9	8	—	—	1	—	—	—	—	—	—	—	1	—	7	8
民國104年	9	32	9	23	8	14	1	8	—	—	—	1	—	—	—	—	—	—
民國105年	9	59	7	52	6	29	1	23	—	—	—	—	—	—	—	—	—	—
民國106年	9	30	8	22	7	15	1	5	—	—	—	—	—	—	—	—	—	2
民國107年	9	22	8	14	6	9	2	3	—	—	—	—	—	—	—	—	—	2
民國108年	9	17	13	4	12	1	—	2	—	—	—	1	—	—	1	—	—	—
民國109年	9	27	15	12	11	6	3	2	—	—	—	2	—	—	—	—	1	2
民國110年	9	17	11	6	6	1	1	1	—	—	1	—	—	—	—	—	3	4
民國111年	9	18	11	7	6	4	—	—	—	—	—	—	—	—	—	—	5	3
民國112年	9	15	11	4	2	2	8	2	—	—	—	—	—	—	1	—	—	—
民國113年	9	8	8	—	5	—	1	—	—	—	1	—	1	—	—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7、臺中市和平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別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單位：人、件																
		刑事案件結案件數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3年	9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4年	9	6	2	4	—	—	—	—	2	1	—	—	—	1	—	1	—	1
民國105年	9	9	2	7	—	—	—	—	2	7	—	—	—	—	—	—	—	—
民國106年	9	5	2	3	—	—	—	—	2	2	—	—	—	—	—	1	—	—
民國107年	9	3	2	1	—	—	—	—	1	1	—	—	1	—	—	—	—	—
民國108年	9	3	3	—	—	—	—	—	—	—	1	—	1	—	—	—	1	—
民國109年	9	4	2	2	—	—	—	—	1	1	—	—	—	—	1	—	—	1
民國110年	9	3	2	1	—	—	—	—	1	1	1	—	—	—	—	—	—	—
民國111年	9	5	4	1	—	—	—	—	4	1	—	—	—	—	—	—	—	—
民國112年	9	9	7	2	—	—	—	—	7	2	—	—	—	—	—	—	—	—
民國113年	9	6	5	1	—	—	—	—	5	1	—	—	—	—	—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8、臺中市和平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方式別

年別	單位：件、%															
	總計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委員獨任調解				協同調解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民國103年	17	9	52.94	8	17	9	52.94	8	—	—	—	—	—	—	—	—
民國104年	38	11	28.95	27	38	11	28.95	27	—	—	—	—	—	—	—	—
民國105年	68	9	13.24	59	68	9	13.24	59	—	—	—	—	—	—	—	—
民國106年	35	10	28.57	25	34	9	26.47	25	1	1	100.00	—	—	—	—	—
民國107年	25	10	40.00	15	25	10	40.00	15	—	—	—	—	—	—	—	—
民國108年	20	16	80.00	4	20	16	80.00	4	—	—	—	—	—	—	—	—
民國109年	31	17	54.84	14	30	16	53.33	14	1	1	100.00	—	1	1	100.00	—
民國110年	20	13	65.00	7	20	13	65.00	7	—	—	—	—	—	—	—	—
民國111年	23	15	65.22	8	23	15	65.22	8	—	—	—	—	—	—	—	—
民國112年	24	18	75.00	6	23	15	65.22	8	—	—	—	—	—	—	—	—
民國113年	14	13	92.86	1	14	13	92.86	1	—	—	—	—	—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柒、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民政課資料
- 四、臺中市和平區 113 年統計年報

## 臺中市和平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 113 年

編 印 者：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主計室

地 址：42441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 3 段 156 號

電 話：04-2594150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heping.taichung.gov.tw/>



# HEPING DISTRICT



##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3段156號

電話：04-25941501

傳真：04-25942028